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8〕248号

关于 XDG-2016-7 号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情况说明的回函

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 2018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 XDG-2016-7 号地块环保预审意见的情况说明》已收悉，根据你中心所述，在确保 XDG-2016-7 号地块开发项目内容与 2017 年审批的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内容无变动的前提下，我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新吴区利源汽车城西侧地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预审意见（锡新安环发[2017]144号）意见继续有效。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11月6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7〕144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利源汽车城西侧地块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利源汽车城西侧地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无锡市新吴区利源汽车城西侧地块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满足《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中的A级标准。

三、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通风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种植高大乔木，以削减

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环评手续须另行报批。

五、本地块内建筑设置均应按相关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10月12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